

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 15:00 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会议内容

- (1) 审议 199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- (2) 审议 199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换届总结报告
- (3) 审议 199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换届总结报告
- (4) 审议 199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- (5) 审议 199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- (6) 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
- (7)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监事会成员
- (8) 其他事宜

2、出席会议对象

(1) 截止 1996 年 5 月 17 日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可参加，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，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与会手续

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，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正本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代码卡，于 5 月 29 日 13:30 至 15:00 到本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办理登记报到手续。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：

联系人：麦彩林 高俊 卢新宇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

邮政编码：519020

电话：0756-8886713-3399 或 8886473

传真：0756-8886002

4、出席会议费用自理

珠海经济特区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：（签章） 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日期： 被委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股东代码：